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正體中文版草案

## 投資關聯企業

###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6 月 20 日前,  
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 投資關聯企業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 投資關聯企業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89 年 4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 號「合併財務報表」(1976 年 6 月發布) 中，未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所取代之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 1994 年重新編排，並於 1998、1999 及 2000 年修正。

常務解釋委員會制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有關之解釋：

- 解釋公告第 3 號「關聯企業交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1997 年 12 月發布)
- 解釋公告第 20 號「權益法會計：損失之認列」(2000 年 7 月發布)
- 解釋公告第 33 號「合併與權益法：潛在表決權及所有權權益分攤」(2001 年 12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3 年 12 月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其新名稱為「投資關聯企業」，並以此取代解釋公告第 3、20 及 33 號。

其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 1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 1 月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2009 年 11 月發布)‡

下列解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有關：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 (得提前適用)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5 號「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孳息之權利」（2004 年 12 月發布）。

## 目錄

	條 文
簡介	IN1 – IN17
<b>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b> <b>投資關聯企業</b>	
範圍	1
定義	2–12
重大影響	6–10
權益法	11–12
權益法之應用	13–34
減損損失	31–34
單獨財務報表	35–36
揭露	37–40
生效日及過渡性規定	41–41C
其他準則之撤銷	42–43
附錄	
其他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核准（2003 年 12 月發布）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由第 1 至 43 段條文及附錄組成，所有條文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時，應考量其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 簡介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取代 2000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並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本準則亦取代下列解釋：

- 解釋公告第 3 號「關聯企業交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
- 解釋公告第 20 號「權益法會計：損失之認列」
- 解釋公告第 33 號「合併與權益法：潛在表決權及所有權權益之分攤」。

##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理由

IN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本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作為國際會計準則改善計畫之一部分。此計畫係基於證券主管機關、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準則之質疑及批評而進行。此計畫之目的在減少或刪除準則之替代處理、多餘及矛盾之處，以及處理部分趨同之議題並達成其他改善。

IN3 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理事會之主要目的係減少應用權益法時及單獨財務報表中對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之替代方法。理事會並未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採用權益法之基本方法。

## 主要變動

IN4 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主要變動敘述如下。

## 範圍

IN5 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其他類似個體所持有之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中之合資控制者權益，若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處理，則不適用本準則。該等投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IN6 此外，本準則提供豁免採用權益法之規定，該規定類似特定母公司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該等豁免包括投資者亦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第 13 段(b)），或該投資者雖非前述之母公司，但符合與前述母公司相同類型豁免條件之情況（第 13 段(c)）。



## 重大影響

### 潛在表決權

IN7 企業評估是否具有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時，應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此規定先前係包含於現已被取代之解釋公告第 33 號。

### 權益法

IN8 本準則闡明投資者對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關聯企業，其會計處理應採用權益法，而無論投資者是否亦有投資子公司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但投資者列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編製之單獨財務報表時，不適用權益法。

### 採用權益法之豁免

IN9 本準則未規定以取得後十二個月內處分為目的而取得並持有之關聯企業應採用權益法。此須有證據顯示該投資之取得係以出售為目的且管理階層已積極尋找買主。「短期內」之名詞已由「十二個月內」所取代。若該等關聯企業未於十二個月內處分，除少數特定情況外，應自取得日起改用權益法處理\*。

IN10 如關聯企業係處在使資金移轉予投資者能力嚴重受損之嚴格長期限限制下營運，但投資者仍持續對該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本準則規定仍應採用權益法。喪失重大影響後，方停止適用權益法。

### 關聯企業交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

IN11 投資者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依投資者投資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銷除。解釋公告第 3 號之結論已包含於本準則中。

### 會計年度不一致

IN12 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結束日，與投資者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同時，其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

### 一致之會計政策

IN13 本準則規定投資者應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進行適當調整，以使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符合投資者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前一版國際

\* 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刪除此範圍之排除並取消對關聯企業投資之重大影響為暫時性時，豁免採用權益法之規定。進一步討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結論基礎。

會計準則第 28 號提供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實務上不可行」時，對於此規定之例外規定。

### 損失之認列

IN14 投資者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應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解釋公告第 20 號限制投資者所認列之損失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因此，該解釋已被取代。

### 單獨財務報表

IN15 投資者單獨財務報表編製之規定係訂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 投資關聯企業

### 範圍

---

1 本準則適用於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惟本準則不適用於下列組織所持有，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關聯企業投資：

(a) 創業投資組織，或

(b) 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等類似個體。

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衡量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持有該等投資之企業，應依第 37 段(f)之規定揭露。

### 定義

---

2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關聯企業**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包括非公司組織之企業（如合夥組織），但非屬子公司亦非合資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係指按單一經濟個體方式所表達之集團財務報表。

**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權益法**係指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取得後投資者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之會計方法。投資者之損益包括其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損益份額。

**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且僅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合資控制者）之一致共識時方始存在。

**單獨財務報表**係指由母公司、關聯企業之投資者或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控制者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於該報表中投資之會計處理係以直接權益為基礎，而非以被投資者所報導之經營結果及淨資產為基礎。

**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子公司**係指由另一個體（即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包括非公司組織之個體（如合夥組織）。

- 3 採用權益法之財務報表並非單獨財務報表，企業如無子公司、關聯企業或未在合資中擁有合資控制者權益，其財務報表亦非單獨財務報表。
- 4 單獨財務報表係指合併財務報表、對投資採用權益法之財務報表及以比例合併合資控制者之合資權益之財務報表以外所出具之財務報表。單獨財務報表可能（亦可能不）附加或隨附於前述財務報表。
- 5 企業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 10 段之規定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國際會計準則 31 號「合資權益」第 2 段豁免採用比例合併，或依本準則第 13 段(c)之規定豁免採權益法時，得以單獨財務報表作為其唯一財務報表。

## 重大影響

- 6 如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者 20%以上之表決權時，則推定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相對地，如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未達 20%時，則推定投資者不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具重大影響。若其他投資者持有大部分或主要之所有權時，並不必然排除此一投資者具重大影響。
- 7 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通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證明：
  - (a)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擁有席次者；
  - (b) 參與政策制訂過程，包括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案之決策；
  - (c) 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
  - (d) 管理者之互換；或
  - (e) 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
- 8 企業可能擁有認股權證、股份買權、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或權益工具，或其他類似工具，於執行或轉換時，將使企業增加對另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額外表決權或減少他方之表決權（即潛在表決權）。於評估企業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應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個體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如潛在表決權須至未來特定日期或未來特定事件發生方能執行或轉換，則該潛在表決權不屬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
- 9 企業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導致重大影響時，應檢視所有影響潛在表決權之事實及情況（包括個別或綜合考量潛在表決權執行之條款及任何其他合約之安排），但無須考量管理階層執行或轉換之意圖及企業之財務能力。

- 10 如企業喪失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時，即喪失對被投資者之重大影響。重大影響之喪失可能伴隨或未伴隨所有權之絕對或相對變動。例如，關聯企業受政府、法院、管理人或主管機關控制，可能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喪失重大影響亦可能係合約協議之結果。

## 權益法

- 11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投資者認列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損益份額而增減。投資者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損益份額認列於投資者之損益。收取被投資者之利潤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帳面金額。該等變動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及外匯換算差異數。投資者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應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 12 當有潛在表決權存在時，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數所享有之份額，係依現有所有權權益為基礎所決定，不反映潛在表決權可能之執行或轉換。

## 權益法之應用

- 13 除下列情況外，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應採用權益法：
-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之投資；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0 段之例外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所擁有之關聯企業投資；或
  - (c) 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
    - (i) 投資者係由其他企業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其他業主(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投資者不採用權益法；
    - (ii) 投資者之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
    - (iii) 投資者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及
    - (iv) 投資者之最終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



- 14 **第 13 段(a)所述之投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處理。**
- 15 先前分類為待出售之投資關聯企業，如不再符合待出售分類之條件時，應從分類為待出售之日起，改用權益法處理。分類為待出售期間之財務報表應配合修正。
- 16 [已刪除]
- 17 投資者所收取之利潤分配與關聯企業績效之關係可能不大，故以所收取之利潤分配為基礎認列收益可能不足以衡量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投資所賺得之收益。因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因此投資者擁有關聯企業績效之權益並因而擁有其投資之報酬。投資者透過擴展其財務報表範圍，使其包括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以列報其權益。因此，權益法之應用可對投資者淨資產及損益提供較具資訊性之報導。
- 18 **投資者應自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若該投資並未成為子公司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所定義之合資，則應於該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處理。喪失重大影響時，投資者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下列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 (a)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及
- (b)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19 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時，則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應視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A 若投資者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應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因此，如先前關聯企業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投資者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亦應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重分類調整）。例如，關聯企業具有與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且投資者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投資者應將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為損益。若投資者減少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投資者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20 採用權益法時所應用之許多程序，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所述之合併程序。此外，收購子公司會計處理所採用程序之基本觀念，亦用於取得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
- 21 集團對關聯企業之股份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持有股份之總合。為

計算股份，集團之其他關聯企業或合資所持有之股份，應予忽略。如關聯企業擁有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所考量之關聯企業損益及淨資產，係經為達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為之必要調整後（見第 26 及 27 段），認列於該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中者（包括該關聯企業對其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淨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2 投資者（包括其合併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舉例而言，「逆流」交易為關聯企業出售資產予投資者，「順流」交易為投資者出售資產予關聯企業。投資者對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應予消除。

23 投資關聯企業應自其為關聯企業之日，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投資時投資成本與投資者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之任何差額，其處理如下：

- (a) 與關聯企業相關之商譽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中。商譽不得攤銷。
- (b) 投資者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數額，於取得投資當期，在投資者決定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時，認列為收益。

投資者於取得後對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亦應作適當調整，以反映諸如折舊性資產按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計提折舊。同樣地，取得日後投資者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亦應隨關聯企業認列如商譽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而作適當調整。

24 投資者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使用關聯企業最近期可得之財務報表。如投資者與關聯企業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同時，除非實務上不可行，關聯企業應另行編製與投資者財務報表日期相同之財務報表，以供投資者使用。

25 如依第 24 段之規定，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表日期不同時，則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報導期間之長度及報導期間結束日間之差異應每期相同。

26 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27 若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投資者不同之會計政策，投資者於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使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符合投資者之會計政策。

28 若關聯企業有由投資者以外之他方所持有之累積特別股流通在外且分類為權益

時，則無論該特別股股利是否宣告，投資者應於調整該股利後計算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

- 29 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投資者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投資者在關聯企業之權益係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例如，某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時，則實質上為該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之延伸。該等項目可能包括特別股及長期應收款或貸款，但不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或任何具足夠擔保之長期應收款，如擔保貸款。權益法下認列之損失超過投資者之普通股投資，應依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優先順位（即優先清償順位）之反向順序予以沖銷。
- 30 投資者之權益減至零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如關聯企業後續產生利潤，投資者僅得於所享有利潤份額等於未認列之損失份額後，才重新恢復認列利潤份額。

## 減損損失

- 31 採用權益法後，包括依第 29 段認列關聯企業損失，投資者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以決定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淨投資是否應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
- 32 投資者亦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以決定投資者對未構成淨投資部分之關聯企業權益是否應認列額外減損損失及該減損損失之金額。
- 33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單獨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而是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顯示該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時，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應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在此情況下，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無須分攤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關聯企業部分帳面金額之商譽。因此，該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認列。於決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企業應估計：
- (a) 投資者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b) 投資者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於適當之假設下，上述二法產生相同之結果。

- 34 投資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應按個別關聯企業分別評估，除非該關聯企業無法



藉由持續使用其資產產生與投資者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之現金流入。

## 單獨財務報表

- 35 投資者之單獨財務報表對於投資關聯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38 至 43 段之規定處理。
- 36 本準則並未強制規定那些企業應編製單獨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

## 揭露

- 37 企業應揭露下列事項：
- (a) 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
  - (b)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包括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之總額；
  - (c) 投資者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者之表決權或潛在表決權小於 20%，但推翻不具重大影響之假設而推論具有重大影響之理由；
  - (d) 投資者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者之表決權或潛在表決權在 20% 以上，但推翻具重大影響之假設而推論不具重大影響之理由；
  - (e) 當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其日期或期間與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不同時，該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報導期間之結束日，以及使用不同日期或不同期間之理由；
  - (f) 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例如借款合約或法令要求所致），該限制之性質及範圍；
  - (g) 如投資者已停止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對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h) 關聯企業依第 13 段之規定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事實；及
  - (i) 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其個別或群組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包括總資產、總負債、收入及損益之金額。
- 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投資者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應單獨揭露。投資者亦應揭露其對關聯企業停業單位之份額。
- 39 投資者對關聯企業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所享有之份額，應認列於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40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投資者應揭露：

- (a) 投資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投資者所承擔之份額；及
- (b) 因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或部分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 生效日

41 企業應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本準則。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準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41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 11 及 39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應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41B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修正第 18、19 及 35 段，並新增第 19A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若企業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41C 2008 年 5 月所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之改善」，修正第 1 及 33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如企業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此一事實，並提前適用 2008 年 5 月所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3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第 1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商品：表達」之修正內容。企業得推延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41D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第 1 及 18 至 19A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其他準則之撤銷

42 本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2000 年修訂）。

43 本準則取代下列解釋：

- (a) 解釋公告第 3 號「關聯企業交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
- (b) 解釋公告第 20 號「權益法會計：損失之認列」；及
- (c) 解釋公告第 33 號「合併與權益法：潛在表決權及所有權權益分攤」。

## 附錄

### 其他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準則於 2003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準則。